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2015-012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公司新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

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公司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9.01	候选人：傅建伟	√
9.02	候选人：董勇久	√

9.03	候选人：许为民	√
9.04	候选人：周娟英	√
9.05	候选人：傅保卫	√
9.06	候选人：沈永康	√
9.07	候选人：邹慧君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0.01	候选人：寿苗娟	√
10.02	候选人：赵光鳌	√
10.03	候选人：张居适	√
10.04	候选人：金志霄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候选人：陈国林	√
11.02	候选人：孟中法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提案相关内容已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8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

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9	古越龙山	2015/5/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15年5月13日17:00 时)。

4、登记时间和地点：2015年5月12日、13日(上午9:00-11:00 时，下午14:00-16:00 时)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

传真：0575—85166884 85166841 电话：0575—85166841 85176000

联系人：蔡明燕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权登记）

邮编：312000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公司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候选人：傅建伟	
9.02	候选人：董勇久	
9.03	候选人：许为民	
9.04	候选人：周娟英	
9.05	候选人：傅保卫	
9.06	候选人：沈永康	
9.07	候选人：邹慧君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候选人：寿苗娟	
10.02	候选人：赵光鳌	
10.03	候选人：张居适	
10.04	候选人：金志霄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1	候选人：陈国林	
11.02	候选人：孟中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第1—8项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注明使用表决权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7名，董事候选人有7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7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本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7名，董事候选人有7名；应选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4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9.01	候选人：傅建伟	
9.02	候选人：董勇久	
9.03	候选人：许为民	
9.04	候选人：周娟英	
9.05	候选人：傅保卫	
9.06	候选人：沈永康	
9.07	候选人：邹慧君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01	候选人：寿苗娟	
10.02	候选人：赵光鳌	
10.03	候选人：张居适	
10.04	候选人：金志霄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11.01	候选人：陈国林	
11.02	候选人：孟中法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 7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4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700 票为限，对议案 9.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7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9.01	候选人：傅建伟	700	100	50	
9.02	候选人：董勇久	0	100	200	
9.03	候选人：许为民	0	100	100	
9.04	候选人：周娟英	0	100	50	
9.05	候选人：傅保卫	0	100	100	
9.06	候选人：沈永康	0	100	200	
9.07	候选人：邹慧君	0	100	0	